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向富豪

楊靜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丁○○（下稱被告2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2 載（如附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8 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09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
11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1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
15 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16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17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8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20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
21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
22 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24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
25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8 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30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
31 刑下限，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
0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
05 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07 要件較為嚴格。

08 3.再查，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被
09 告2人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被告甲
10 ○○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丁○○於偵
11 查中並未自白，不得減輕），被告向福豪之處斷刑就有期徒
12 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丁○○之處斷刑就有期
13 徒刑部分則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等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
14 第3項規定，均不得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
15 有期徒刑7年；如被告2人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規定論罪，然均未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7 刑（蓋被告2人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則其等處斷刑就
18 有期徒刑部分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9 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0 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2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洗錢罪。

24 (三)被告2人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2人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27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8 斷。

29 (五)又被告甲○○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本院卷第92頁）；
31 被告丁○○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自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02 適用。

03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04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05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06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7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08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行使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足以生損
09 害於告訴人，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犯
10 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又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所為實屬不
11 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
12 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
13 人物，併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14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3頁），暨所生危害輕
15 重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
23 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
25 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7 (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擔任本案車手獲利5,000
28 元報酬；被告丁○○則供稱其獲得2,000元報酬（本院卷第9
29 2頁），為其等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
30 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1 (三)本案遭被告2人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
02 員，不在被告2人實際管領、保有之中，如對其等沒收詐騙
03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郭岨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0號

09
10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里00鄰○○路00
12 號

13 （另案於法務部○○○○○○○○彰
14 化 分監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丁○○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里0鄰○○街0
18 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丁○○及少年賴○昭(00年0月生，真實年籍詳卷，
24 另由少年法庭處理)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前某日，加入真實
25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暱稱「鯊鍋魚
26 頭」、「小黑」、「帕拉梅拉」、「天龍A呼叫天龍B」等所
27 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28 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所涉
29 參與組織部份，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

01 70、21864號、113年度偵字第2530、3950、5096號提起公
02 訴、丁○○所涉參與組織部份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
03 年度偵字第3884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號第44號、第45
04 號、第46號、第51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甲○
05 ○擔任車手頭之工作，與上游即姓名年籍不詳之「鯊鍋魚
06 頭」接洽提款業務、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提款車手賴○昭，
07 再向賴○昭收取提領詐欺款並轉交。丁○○負責租賃車號
08 000-0000號自小客車，並負責接送甲○○、賴○昭之司機之
09 工作。約定甲○○、丁○○及少年賴○昭可分別獲得新臺幣
10 (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甲○○、丁○○、賴○昭與其他詐
1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
13 所示方式，詐騙乙○○，致乙○○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14 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
15 由甲○○交付如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密碼與賴○昭，丁○
16 ○並駕駛上開車輛搭載甲○○、賴○昭前往提款，賴○昭依
17 甲○○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帳
18 戶內之款項後轉交予甲○○，甲○○再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
19 團之不詳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20 去向。嗣因乙○○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警方循線調閱
21 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移送
23 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1. 被告甲○○坦承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交付本案華南銀行提款卡、密碼與賴○昭，並指示賴○昭前往提款，賴○昭領款後再將款項

		<p>交給其，其再轉交與上游「鯊鍋魚頭」指派之人，並由同案被告丁○○租賃上開車輛接送其與賴○昭前往領款。</p> <p>2. 與同案被告丁○○、賴○昭在領款前皆住在同一間旅館，且同案被告丁○○租賃上開車輛時，被告甲○○、賴○昭皆在場，同案被告丁○○是去取款、知悉是在做詐騙之事實。</p> <p>4. 與另案被告丁○○、賴○昭當日分別獲得5000元之報酬之事實。</p>
2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確實有承租上開車輛，然辯稱：112年11月10日有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是要到臺南市吃東西，不記得去哪裡，同案被告甲○○會跟我說要去哪裡，不認識另名少年，應該是甲○○的朋友，應該沒有去提款或領錢，不知道被告甲○○與另名少年在幹嘛，沒有參與提領，不承認涉犯詐欺罪嫌之事實。
3	證人賴○昭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1. 證明證人賴○昭於112年11月初依TELEGRAM暱稱「鯊鍋魚頭」之指示，前往新竹火車站，由被告丁○○駕車搭載

		<p>被告甲○○接證人賴○昭。證人賴○昭擔任提款車手，被告甲○○擔任車手頭，被告丁○○負責開車，被告甲○○、丁○○與證人賴○昭一起住在旅館，會更換旅館，也會更換駕駛之車輛，與被告甲○○、丁○○一起行動到113年1月5日被查獲那天，報酬計算方式為提領總額的5%。</p> <p>2. 證人賴○昭向暱稱被告甲○○拿取提款卡、密碼，由被告甲○○決定提領金額，提款地點由被告丁○○決定，並接送被告甲○○、證人賴○昭前往提領地點，證人賴○昭即於112年11月10日10時25分許在統一超商新南科門市ATM提領5005元，領款後再將提款卡、款項交給被告甲○○之事實。</p>
4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瑞」向被害人乙○○佯稱可投資期貨獲利，使被害人乙○○信以為真，依指示匯款到附表所示帳戶。
5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證明被害人乙○○遭詐欺，於112年11月10日匯款1萬元至華南

	<p>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乙○○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1份</p>	<p>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p>
<p>6</p>	<p>臺南市○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南科門市、格上租賃汽車嘉義站及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截22張、臺南市○○區○○里○○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汽車出租單暨客戶資料卡1份、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p>	<p>1. 證明證人賴○昭在被害人乙○○匯款1萬元後，於112年1月10日10時6分至8分許先在臺南市○○區○○里○○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提領3筆各2萬5元，再到臺南市○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提領5005元。</p> <p>2. 證明被告丁○○在格上汽車租賃公司嘉義站租賃上開車輛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丁○○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甲○○、證人賴○昭前往提領詐欺贓款之事實。</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6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

08 三、是核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甲○○、丁○○與所屬詐欺
11 集團成員「鯊鍋魚頭」、「小黑」、「帕拉梅拉」、「天龍
12 A呼叫天龍B」等詐騙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許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甲○○、丁○○以一行為觸犯加重
14 詐欺取財、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甲○○、丁○○參
16 與犯行各獲得報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理由	詐騙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	匯款帳號	提領人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金額
1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瑞」向被害人乙	1萬元	112年11月10日10時6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000-0	少年賴○○昭	臺南市○○區○○路0	112年11月10日10時6

(續上頁)

01

		○○佯稱可投資期貨獲利，使被害人乙○○信以為真，依指示匯款到指定銀行帳戶			000000000 00		00號全家便利商店	分提領20005元、10時7分 提領 20005元、10時8分 提領20005元
							臺南市○○市區○○路00號 統一超商	112年11月10日10時28分 許提領 5005元